

# 九龍真光中學

##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引言

1.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 候選人資格

2.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3.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3.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4.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在本校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權責

5.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兼具校董及家長代表的雙重身份，其權力來源與責任具列如下：**【替代家長校董享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惟在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可享有表決權。】**
  - 5.1 由家長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在家長中選舉兩位家長代表分別擔當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5.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四年（以完整任期計算）。
  - 5.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
  - 5.4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遵守本附則，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 5.5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的整體意見與法團校董會溝通。
  - 5.6 家長透過選舉大會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 5.7 家長校董須每年最少一次向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選舉大會及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 提名程序

6. 選舉主任  
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常委互選或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期限

7.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投票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

## 提名

- 8.1 選舉主任將在提名截止日期最少 7 天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董家長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隨信亦需附上提名表格。
- 8.2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名本校家長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並需要有三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8.3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 候選人資料

- 9.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最多 20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 9.2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
- 9.3 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投票人資格

10.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每個家庭可獲分發壹張選票，如有需要可向校方索取選票，讓其父母/監護人/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投票。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 11.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 11.2 投票分兩個時段或經由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第一時段：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正，只可由學生將家長選票放入投票箱。  
第二時段：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正，只可由家長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11.3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 投票方法

- 1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12.2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用的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保存。
- 12.3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12.4 家長可於投票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正，即家長教師會的會員大會中，親自到校進行投票，填妥選票並把選票投入禮堂投票箱。如未能親自到校，家長須填妥選票後，將選票放入信封密封，然後經子女於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正放入學校大堂投票箱。

### **點票**

- 1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13.2 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1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13.2.2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1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13.4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公布結果**

- 14.1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1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兩天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若經家教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效。

### **選舉後跟進事項**

15.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16.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7.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罷免**

18. 如家長覺得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擔任家長校董，可用下列程序罷免：
- (一)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罷免議案。
- (二) 家教會常務委員會須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三) 如出席會議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則該名家長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 **修訂**

如本章程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用下列程序進行：

19.1 (a) 由家教會常務委員會提出 或

(b)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教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在家教會會員大會提出修改議案，召開大會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會員並向家長公佈。

19.2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名會員。

19.3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19.4 會員大會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法團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

## **注意事項**

20.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教育條例》第 30 條**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